

附件 1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指南

一、水污染防治现场检查重点内容

（一）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 1.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3.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 4.排污口是否设置明显标志牌，标明监督管理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5.是否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6.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水污染防治管理情况。

- 1.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2.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 3.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 5.报告水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情况是否属实；

- 6.是否按排污许可证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7.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8.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 9.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 10.是否存在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 11.是否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情况。

二、水污染防治现场检查难点解析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判断。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 1.将部分或全部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入环境；
- 2.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将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处理而排入环境；
- 3.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
- 4.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 5.将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短期或者长期停止运行；
- 6.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

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7.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8. 违反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

（二）利用渗井、渗坑，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情形判断。

通常区分、判断是否为渗井、渗坑或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情形可依据以下四项条件：一是废水未经处理或经处理不达标直接排放；二是排放的方式很隐蔽，意在规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三是将超标废水直接排入地下水体；四是没有防渗措施，超标废水间接进入地下水体。

1. 渗井排放水污染物是指利用自流或高压注入方式将未经处理的超标废水直接排入地下水体的废弃方式或利用专门的水井或裂隙、溶洞废弃污水。符合上述条件一、三项即可视为渗井排放水污染物。

2. 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是利用天然或人工的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排放、输送、贮存超标废水。符合上述条件一、四项即可视为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3. 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非法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和地上临时的排污软管等）排放水污染物。符合上述条件一、二项条件即可视为暗管排放水污染物。

三、废水样品采集要点

现场检查时按照技术规范采集废水样品，样品经具备资

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可作为执法参考和依据。废水采样涉及时间、地点、频次三方面，应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为采到有代表性的废水样品，采样前应了解污染源的排放规律和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同时水样采集时还应选择合适的容器。

（一）采集时间。

废水排放量、浓度等因原料、工艺、工况/开工率等不同而有很大差异。采样的时间和采样周期的选择主要取决于排污情况和分析要求。对于排污情况复杂、浓度变化很大的废水，采集的时间间隔要短，最好采用连续自动采样的方式。如排放的水质和水量变化不大，采样时间间隔可以长一些。

（二）采样点位。

根据规定，凡监测第一类污染物，采样点应设置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凡监测第二类污染物，采样点应设在废水总排口。

为了解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可在处理设施的进水、出水处同时布设采样点。

实际的采样位置应在采样断面的中心。当水深大于1米时，应在表层下1/4深度处采样；水深小于或等于1米时，在水深1/2处采样。

（三）采集频次。

执法人员在对外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不执行标准中规定的频次，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四）储水容器。

要求容器材料化学稳定性好，不能溶入水样，不能吸收

或吸附水中某些待测组分，不能与水中某些待测组分发生反应，确保水样的各成分在储存期间不发生变化。通常用聚乙烯塑料容器储存测定金属和其他无机物的水样，硬质玻璃（即硼硅玻璃）容器用作测定有机物项目的容器。

水污染防治现场检查记录（样表）

一、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1	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2	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	排污口设置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4	排污口设置明显标志牌，标明监督管理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5	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6	自动监测设备按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二、水污染防治管理情况			
1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4	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5	报告水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情况属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6	按排污许可证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7	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8	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9	自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0	存在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1	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情况。		
三、特定行业水污染防治管理情况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有效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2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采用双层罐或者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了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